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3-57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纠纷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曾就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美公司)因《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及其仲裁结果,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立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与嘉华美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并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以及收到成都高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等情况进行了公告(相关公告详见2020年9月17日、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26日、2022年5月10日、2022年5月19日、2023年2月24日、2023年7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的进展公告》(2020-78)、《关于全资子公司就〈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提起仲裁的公告》(2020-102)、《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2020-113)、《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2022-15)、《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16)、《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8)、《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50)。

二、本纠纷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2)川0191执5409号之六,裁定内容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盛治街55号"嘉悦汇"项目的自编号为1栋、2栋、3栋及-1楼商业部分(不包括-1楼车位)的在建项目。拍卖流拍后依法变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事项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上述《执行裁定书》,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处置嘉悦汇项目剩余B、C标段主要的商业资产,使得倍特建安工程款优先债权的清偿更有保障。目前,嘉悦汇项目剩余B、C标段住宅资产的商品房已完成预售,若上述司法拍卖顺利进行,将更有利于公司应收工程款回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积极正面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2022)川0191执5409号之六。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3-023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16:30至18:00。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12:00前,通过"驰宏锌锗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进行提问。公司将对征集到的问题进行整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 16:30至18:00。

(二)召开方式:现场加网络文字互动

1.现场会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51号中铝大厦南座15层西侧会议室;

2.网络互动平台:"驰宏锌锗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

(三)参会领导:董事长王冲先生、独立董事陈旭东先生、总经理陈青先生、财务总监李昌云先生和董事会秘书王光明先生。

(四) 投资者参与方式:

1.现场参会: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16:30-18:00,通过现场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现场投资者提问环节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敬请现场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于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17:00前将报名信息,包括姓名、公司名称、职务和手机号等发送至公司邮箱chxz600497@chxz.com,以便公司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现场会议服务,未按时报名的投资者将不能现场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2.网络互动: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16:30-18:00通过以下方式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驰宏锌锗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下方二维码,依据提示授权登入"驰宏锌锗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有效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交流效率,现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2日12:00前,通过"驰宏锌锗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提交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对征集到的问题进行整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三、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驰宏锌锗证券部。

电 话:0874-8966698。

邮箱:chxz600497@chxz.com。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驰宏锌锗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二)现场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3-35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陆才垠、臧晶、文双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陆才垠、臧晶、文双梅:

经查,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股份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2023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二〇二二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区间为320万元至180万元。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显示,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亏损6,570.70万元。你公司业绩预告预计的净利润与经审计净利润差异较大且盈亏性质发生改变,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一条,公司董事长陆才垠、总经理臧晶、财务总监文双梅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陆才垠、臧晶、文双梅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按照四川证监局的要求,就相关问题深入反思,认真总结,吸取教训,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持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关于对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陆才垠、臧晶、文双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3号)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9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福華環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華環球")持有公司股份281,588,88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1.54%,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取得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已于2020年9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2月10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福華環球计划将于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3,45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87%,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已届满。2023年8月15日,公司收到福華環球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福華環球累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1,988,2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58%。减持后,福華環球持有公司股份249,600,68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8.0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福華環球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81,588,888	31.54%	IPO前取得:281,588,888股

注:上表IPO前取得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華環球	281,588,888	31.54%	福華環球法人施秀幼与施清岛为姐弟关系,二人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259,011	16.83%	由施清岛100%持股
	施清岛	57,803,468	6.47%	100%持股创友投资;且与福華環球法人施秀幼为姐弟关系,二人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合计	489,651,367	54.84%	—

注:因公司"台21 转债"处于转股期以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所以上述"持股比例"以福華環球减持计划披露时的总股本892,926,026股为基数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福華環球	31,988,200	3.58%	2023/2/16 ~ 2023/8/15	大宗交易	9.99 ~ 11.39	337,220,024	未完成:2,511,800股	249,600,688	28.0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

●名称: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73

●履行的审议程序: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1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2023-029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1,783,962.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5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1302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1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36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08,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5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0,363,993.2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1,258,932.96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471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5日,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73	20,000.00	2.60%	13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证收益型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定期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73

2.产品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3年8月15日

4.产品到期日:2023年11月15日

5.产品期限:90天

6.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3年8月15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2.6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81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03月31日
资产总额	8,849,269,465.75	8,951,826,795.40
负债总额	1,967,354,190.29	1,922,843,666.86
净资产	6,881,915,265.46	7,028,983,138.54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205,683,437.82	245,500,263.95

根据准则要求,购买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3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8.05%。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1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2023-029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2022-9-28	57.87	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22-9-19	35.04	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023-3-13	2.35	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5-9	136.55	0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5-9	142.5	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023-5-11	14.4	0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5-15	135.62	0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8-9	140.00	0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0	2023-8-18	/	20,000.00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2023-8-29	/	10,000.00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0	2023-11-15	/	20,000.00
合计		148,000.00	98,000.00	/	664.33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2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0
总理财额度						110,000.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3-044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5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4号),同意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238,09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0.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7.50元,坐扣保荐、承销及其他费用(含税金额)人民币11,499,999.9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88,499,997.52元,已由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会计师鉴证服务费及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人民币3,186,954.0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313,043.47元。2023年8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364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文件等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3年8月15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初始存储余额(元)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	44325101040043147	补充流动资金	988,499,997.52(注1)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中山东升支行营业部	657477569148		0
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	2011027019020083066	浙江湖州年产600万米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0
湖州三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	484603000013001083160		0
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分行	15010078801000003610	江苏泰兴PHC预应力高强度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建设项目	0
泰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榄支行	44050178040300001895		0

注:

1、截至本公告日,该专户余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及其他费用(含税)后的金额,暂未扣除未支付和未置换的律师、审计等费用,且暂未计入存款利息。

2、上表开户银行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名称不一致的系为对应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银行的下属分支机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其上属管理银行签署。

3、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仍存放在三方监管账户,后续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将专户款项分批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及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中国银行中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升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合称"乙方")、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性或者12个自然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两者孰低),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如果甲方因涉嫌发行申请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被移送司法机关的,甲方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丙方指令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立即对专户资金采取冻结等处置行为。查处结束后,解除上述冻结等处置措施。

十、若甲方有确凿证据证明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更换监管银行,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资金划转以及办理监管账户的销户手续。

十一、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因本协议当事人各方的共同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付的违约责任,违约各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三、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4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50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8月14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总部第一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连贯衔接,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以现场方式告知全体董事、监事,立即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候选人列席了会议。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侯延奎为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选举侯延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即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侯延奎);选举蔡慧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侯延奎、蔡慧明、吴焕旭、郭耀鹏、李毅、王汕(独立董事)、郭亚军(独立董事)。其中,侯延奎担任召集人。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王凡(独立董事)、王汕(独立董事)、吴焕旭。其中,王凡担任召集人。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王汕(独立董事)、郭亚军(独立董事)、侯延奎。其中,王汕担任召集人。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郭亚军(独立董事)、王凡(独立董事)、侯延奎。其中,郭亚军担任召集人。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吴焕旭为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同意聘任石勇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郭耀鹏、李毅、蔡慧明、那璜懿、宋贺民、邓建文为公司副总裁。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截至本次会议,总裁岗位人选仍在选聘之中。在公司确定总裁人选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选聘期间相关工作公司将做好相应安排,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蔡慧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蔡慧明的任职资料会提交给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范文彬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静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5日

附件:简历

1、侯延奎: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财务会计处综合室会计;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会计、经管科计划员;任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化投资)投资管理部综合计划岗经理;曲江文化投资企业管理部副部长、部长;2019年12月至今任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兼审计委员会委员。

侯延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和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蔡慧明:男,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湖南邵阳市药材公司财务科科长、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湖南分所所长、深圳中企华南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深圳中企税务师事务所所长。2004年11月入职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副总裁、常务副总裁、总裁、董事、副董事长。2019年12月至2023年8月,任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蔡慧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